

大 專 用 書

少年犯罪心理學

張 華 葆 著

少年犯罪心理學

張 華 葆 著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士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社會學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社會學博士
經歷：曾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美國肯
塔基州立大學、緬茵州大學多年
現職：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少年犯罪心理學

作者 張華葆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

編號 S 54063

基本定價 肆元肆角肆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三民書局

編號 S 54063

少年犯罪心理學

自序

少年犯罪不僅是世界各國的嚴重社會問題，也是每一位成年人，每一位問題少年的父母親心目中的一項疑問：“為什麼一位少年會走上迷途，從事犯罪偏差行為？”筆者在少年的時候，也曾經有一段時期迷失了方向；由於這一段迷失的往事，勾引起筆者對於少年犯罪研究的興趣。

研究少年犯罪的管道甚多，大致上可以劃分為四種不同徑道：第一是社會學，第二是心理學，第三是生物學，第四是精神醫學。社會學理論強調少年犯罪的社會背景，家庭因素，及成長過程。心理學理論強調少年犯罪的人格特質，心理動力及心理過程。生物學理論強調少年犯罪先天遺傳因素及其他生理因素。然而由於目前少年犯罪生物學的領域較為狹窄，研究不多，所以有關少年犯罪生物學及生理學的理论，都歸併在少年犯罪心理學的領域中討論。少年犯罪精神醫學着重潛意識因素及童年生活經驗。然而許多精神醫學專家在從事少年犯罪研究時，無法擺脫傳統佛洛伊德理論的限制，慣於以接近形而上學的概念及理論，解釋少年犯罪現象，常導致讀者一頭霧水的感覺，即使是研究少年犯罪的學者專家們，也開始對傳統精神醫學的解釋感到不耐煩。最近發展的社會精神醫學理論，結合新佛洛伊德理論，心理學及社會心理學為一體，對於少年犯罪的解釋，頗有獨到之處，而且解釋的範圍廣濶，所以頗受當代少年犯罪研究人士之注目。

在少年犯罪問題之中，最扣人心弦，最難以了解的仍舊是少年犯罪的心理動力現象及心理過程。研究少年犯罪的社會學家，慣以平鋪直述的方式，解析少年犯罪的社會文化因素及家庭環境背景，然而如何從惡劣的家庭環境，導致少年犯罪的心路歷程，社會學家却從來無法打開這

個結，而這個結最終必須透過心理學分析乃能打開，乃能得到合理、圓滿的解答。解決少年犯罪問題，也必須自少年罪犯的心理開始着手。

筆者自一九六五年，執教香港中文大學時，開始着手少年犯罪研究。在二十餘年任教的時光中，不斷的探討少年犯罪的學理，也不斷的從事實地調查，訪問，收集少年犯罪的各種資料。日積月累，最近幾年才開始感到有所收穫，對於少年犯罪的成因及心路歷程，逐漸感到明朗化，而對於少年犯罪的防治，也開始有若干頭緒。在這種心情之下，乃決定從事撰寫有關少年犯罪的書籍。

民國七十六年，筆者更受臺灣省政府之命，從事少年犯罪防治研究計劃，提供各有關機構實際可行的青少年犯罪防治策略及方法。筆者對這一份職責感到非常興奮，希望能以一己多年之研究，對國家社會提供少許貢獻。

這本少年犯罪心理學祇是少年犯罪著作開場白，在這本書中，我希望向讀者介紹少年犯罪的基本心理學、生理學概念及理論，並介紹少年犯罪研究在這一方面最新的發展。這本書的主要對象是大專學生，作為大專學生及實務人員從事少年犯罪研究的基本讀物及基礎。筆者次一步工作是介紹防治少年犯罪的方法及策略。

在撰寫這部書的過程中，許多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的學生都提供人力支援，使得這本書得以迅速完成。筆者對於這些同學們非常感謝。筆者也同時感謝三民書局編輯部的工作人員，由於他們認真工作及幫助，才使得這本書可以完整的面目出現。

由於筆者學識疏薄，書中如有錯誤、遺漏之處，尚請讀者、學者專家們多多指正，多多原諒。

張 華 葆 謹識於臺中大度山東海大學
民國七十六年多

少年犯罪心理學

目 次

魏 序

自 序

第一章 導 論

- 第一節 國內犯罪現況及趨勢..... 1
- 第二節 我國犯罪人口特性..... 7
- 第三節 國內少年犯罪現況分析.....12

第二章 少年犯罪社會學理論

- 第一節 少年犯罪社會學理論發展趨向.....23
- 第二節 現代都市社會下層階級文化與少年犯罪的關係.....28
- 第三節 虐待兒童與少年犯罪之關係.....33
- 第四節 少年犯罪分析模式.....37

第三章 犯罪生物學，心理學理論

— 2 — 少年犯罪心理學

第一節	現代遺傳學	43
第二節	體型與犯罪	49
第三節	犯罪生物因素	61
第四節	人格結構與犯罪	72
第五節	智能不足與少年犯罪	78

第四章 少年犯罪精神醫學理論

第一節	精神醫學淵源及發展	85
第二節	犯罪少年心理特徵	89
第三節	犯罪少年早年癥候	98

第五章 心理變態，不良適應與少年犯罪

第一節	心理變態與犯罪	107
第二節	青少年不良適應症候	117

第六章 少年犯罪類型

第一節	少年罪犯分類學	132
第二節	少年犯罪人格結構類型	136
第三節	少年犯罪癥候類型	147
第四節	其他分類法	160
第五節	少年罪犯案例	163

第七章 少女犯罪問題

第一節	少女犯罪的背景	175
第二節	少女犯罪因素分析	177

第三節	少女犯罪類型.....	182
-----	-------------	-----

第八章 少年暴力犯罪

第一節	少年暴力犯罪理論.....	189
第二節	臺灣少年暴力犯罪研究.....	195
第三節	結 論.....	211

第九章 少年吸毒問題

第一節	國內毒品問題現況分析.....	219
第二節	吸毒犯之心理及社會背景.....	223
第三節	國內青少年吸毒問題研究.....	225
第四節	少年吸毒犯個案分析.....	232

第十章 心理治療之一：實踐治療法 (Reality Therapy)

第一節	心理治療簡介.....	245
第二節	實踐治療法.....	249
第三節	實踐治療法之運用.....	254

第十一章 心理治療之二：病人主體治療法 (Client-centered Therapy)

第一節	導 言.....	267
第二節	病人主體治療法的理論結構.....	276
第三節	病人主體治療法的運用.....	281
第四節	病人主體治療法的評估.....	294

第五節 病人主體治療法的例證.....	297
---------------------	-----

第十二章 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預防.....	303
------------------	-----

第二節 少年罪犯之矯治.....	315
------------------	-----

第三節 對於防治少年犯罪的幾點建議.....	327
------------------------	-----

附錄一 中文參考書目.....	337
-----------------	-----

附錄三 中英名詞對照—中文索引.....	340
----------------------	-----

附錄四 英中名詞對照—英文索引.....	379
----------------------	-----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國內犯罪現況及趨勢

自民國五十年以來，我國經濟迅速成長，物質文明以及生活水準迅速躍升。然而不幸的是，當我國社會歷經迅速變型時，舊有傳統道德文化、社區組織、家庭制度等等，都逐漸消沈、敗壞，喪失維護社會安寧的功能。在急速變遷的過程中，臺灣的犯罪問題日益嚴重。以民國七十五年的犯罪情況而論，當時我國人口約為一千九百五十萬人，犯罪人口總數為二十萬左右，其中70%為票據犯。如果不計票據犯罪，僅只計算一般犯罪行為，則七十五年內全國刑事犯罪總數約為七萬一仟餘件，犯罪率為全人口之 $36.6/10,000$ 。自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五年之間，我國犯罪率由 $26.1/10,000$ 增加為 $36.6/10,000$ ，十年之內犯罪率增加了 $10.5/10,000$ ，這項數字尚不包括經濟犯罪（票據犯罪）在內。在同一時期之內，票據犯罪增加更為迅速。（見表一）

最近兩年內（民七四年至七六年），國內犯罪情況更形惡化，由最近新聞媒體的兩篇簡報，顯示國內犯罪情況惡化之嚴重。第一篇是聯合報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新聞：

表一：臺灣犯罪人數及趨勢（民國65～75年）

年別	人 口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含票據犯)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不含票據犯)		
	人 數	指數	人 數	指數	犯罪人 口 率 (0/000)	人 數	指數	犯罪人 口 率 (0/000)
65	16,508,190	100	126,014	100	76.33	43,088	100	26.10
66	16,813,127	102	147,906	117	87.97	46,957	109	27.93
67	17,135,714	104	133,567	106	77.95	44,949	104	26.23
68	17,479,314	106	100,573	80	57.54	43,469	101	24.87
69	17,805,067	108	137,459	109	77.20	48,690	113	27.35
70	18,135,508	110	134,294	107	74.05	52,357	122	28.87
71	18,457,923	112	166,405	132	90.15	55,465	129	30.05
72	18,732,938	113	200,387	159	106.97	56,268	131	30.04
73	19,012,512	115	215,444	171	113.32	63,447	147	33.37
74	19,258,053	117	220,109	175	114.29	64,835	150	33.67
75	19,454,600	117	204,553*	162	105.14	71,217	165	36.61

資料來源：法務部、76年、犯罪狀況分析 *75年犯罪人數降低，與修改票據法有關。

經濟繁榮・憂喜參半 失業人少・犯罪率高

行政院主計處昨天發表重要社會指標月標，由於去年景氣繁榮，國內就業狀況良好，失業率降至百分之一點九二，為民國七十年以來的最低紀錄。但犯罪率卻大為提高，公共安全似有惡化傾向。

根據主計處的統計，去年底失業率已降至百分之一點八九，今年一月更降至百分之一點九二，失業人數為十五萬八千人，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一，

顯示就業市場需求相當殷切。

但在社會公共安全方面，刑案發生的比率卻由前年的每萬人三十一件，驟升為去年的每萬人四十八件，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三；與前年比較則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七以上。

以犯罪人口計算，每萬人中的犯罪人口由前年的三十人增加為去年的四十一人，增加百分之三十九。

但同期間刑案破獲率卻見降低，由前年的破獲率百分之七十九點一降為去年的百分之七十七點六，今年一月更降為百分之七十四點一。

第二篇是聯合報七十六年十月一日的新聞：

七五年刑案 將近十萬件

青少年人數最多 槍擊案比例偏高

刑事警察局指出，七十五年度臺灣地區刑案發生數高達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一件，比七十四年增加三萬二千多件，其中最值得重視的，是十四歲至十九歲的青少年犯罪，在犯罪年齡中比例最高，同時犯罪情形有集團化、惡質化的趨勢，尤其涉及槍械案件佔很高比例，顯見槍枝氾濫仍然嚴重。

據刑事警察局統計，七十五年全年臺灣地區犯罪案件總計發生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一件，破獲七萬二千零八十件，在所有發生刑案統計中，以竊盜案發生四萬八千五百十件高居首位，賭博案次之，佔百分之八點六五，擄人勒贖案佔百分之零點零八最低。

最值得重視的是暴力犯罪案件雖然在所有犯罪案件中所佔比例不高，但較上年度發生數增加了六百四十七件，其中計程車司機被搶劫案發生二百廿六件最多，槍擊殺人案發生九十九件次之，強盜殺人案卅二件居第三。

在犯罪年齡方面，以十四歲到十九歲之青少年佔最大比例，其中十四歲少年犯罪率最高，達百分之三點八六，值得警政單位注意，在教育程度方面，以

國校畢業最多，在職業方面，以工人所佔比例最高。

對於未來犯罪趨勢的預測，自從七十一年以來，刑案發生率與犯罪人口率均在逐年增加中，在量的方面明確顯示有日趨嚴重的趨勢，在質的方面更有低齡化、集團化及惡質化的走向。同時由於人口往都市集中，已形成若干都會區型態，在都會區中因經濟活動、價值差異、流動及親情疏離等特性增高，都使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相對提高。

同時槍擊案件的發生率偏高，且非法製造、販賣、持有械彈案件亦時有發生，顯見槍枝氾濫仍嚴重，可以預測日後黑社會分子擁槍自重或持槍作案將會繼續發生。

如果我們將國內犯罪統計數字劃分為「財物犯罪」及「暴力犯罪」兩大類型。在財物犯罪中（見表二），竊盜犯罪由民國七十四年之29,671件增加為民國七十五年48,510件，一年之內，竊盜犯罪增加了64%。其他財物犯罪之增長亦極為迅速。在暴力犯罪方面（見表三），以傷害罪增加最為迅速，由民國七十四年之3,235件增加為民國七十五年之5,732件，一年之內增加了77%。其次，「故意殺人」、「強盜」、「搶奪」在七十四年之間也增加了許多。從最近新聞報導中所見到的群眾暴力事件，不僅次數頻繁，而且事態嚴重。據行政院僑國華院長報導，民國七十六年之中，國內發生街頭群眾暴力事件，達一仟八百餘次之多。以民國七十六年八月發生的幾次飆車事件為例，警察在勸阻飆車時，竟然遭受暴徒的攻擊，暴徒更進而焚毀警車及警局。這種公然向治安人員、機構攻擊、破壞的事件，是法治國家很少見到的現象，如果我國政府不採取明確、嚴厲的政策對付不法暴力份子，則後果堪慮。

其次，我們再比較臺灣與美國犯罪情況（見表四）。

從表四中可見我國嚴重罪行之中，除了謀殺罪外，其餘各種犯罪率遠較美國為低。然而近幾年來，國內犯罪情況有日益惡化嚴重之傾向。

表二：臺灣財物犯罪統計（民國66~75年）

年 別	竊 盜		贓 物		詐 欺		侵 占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1977)66	19,898	11.94	1,382	0.83	2,056	1.23	700	0.42
(1978)67	22,354	13.17	1,378	0.81	1,781	1.05	720	0.42
(1979)68	24,023	13.88	1,510	0.87	2,073	1.20	685	0.40
(1980)69	26,650	15.10	1,468	0.83	1,430	0.81	603	0.34
(1981)70	28,918	16.10	2,242	1.25	1,201	0.67	456	0.25
(1982)71	25,238	13.79	1,553	0.85	966	0.53	296	0.16
(1983)72	28,870	15.52	1,743	0.94	951	0.51	540	0.18
(1984)73	27,969	14.82	1,726	0.91	803	0.43	331	0.18
(1985)74	29,671	15.51	1,701	0.89	1,345	0.70	494	0.26
(1986)75	48,510	25.06	2,419	1.25	1,902	0.98	772	0.40

資料來源：法務部，民7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p.14

（法務部、民國七十六年）。表四中所展示者僅嚴重罪行之一部份，包括美國聯邦調查局所制定的七項指標犯罪（Index crime）。除了暴力及財物犯罪之外，我國經濟犯罪甚為嚴重。自民國六十二年訂立票據法案以來，雖以刑事法處置經濟犯罪，然而違反票據法罪行數字卻直線上升，由民國六十四年之四萬九千件增加至民國七十三年之十五萬二千餘件，十年之間，票據案犯罪增加了百分之二百有餘。

在民國七十四年所有犯罪案件中，能够清楚分類之罪行共佔全部犯罪 67.4%，而無法分類者佔 32.6%。如果我們撤除無法分類的犯罪項

表三：國內暴力犯罪類型，次數及犯罪率（民國年66~75年）

年 別	故意殺人		傷 害		強盜、搶奪		恐 嚇		擄人勒贖		強姦、輪姦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1977)66	1,321	0.79	4,038	2.42	593	0.36	1,014	0.61	17	0.01	479	0.29
(1978)67	1,316	0.78	4,175	2.46	659	0.39	953	0.56	52	0.01	445	0.26
(1979)68	1,299	0.75	4,166	2.41	763	0.44	1,038	0.60	21	0.01	511	0.29
(1980)69	1,411	0.80	3,634	2.06	1,229	0.69	1,154	0.65	51	0.03	503	0.29
(1981)70	1,201	0.67	2,718	1.51	1,274	0.80	1,048	0.55	32	0.02	477	0.27
(1982)71	1,236	0.67	2,080	1.14	1,541	0.84	1,077	0.59	47	0.03	439	0.24
(1983)72	1,441	0.77	2,223	1.20	1,745	0.94	1,097	0.59	91	0.05	455	0.25
(1984)73	1,507	0.80	1,920	1.02	1,644	0.87	1,190	0.63	110	0.06	597	0.32
(1985)74	1,362	0.71	3,235	1.69	2,501	1.31	1,645	0.86	69	0.04	767	0.40
(1986)75	1,617	0.84	5,732	2.96	2,884	1.49	1,669	0.86	78	0.04	854	0.44

資料來源：法務部，民76年，犯罪狀況分析，p.19

表四：中華民國及美國犯罪情況比較

	中華民國（一九八四）		美國（一九八一）	
暴力犯罪	案 次	犯 罪 率 ($\times/100,000$)	案 次	犯 罪 率 ($\times/100,000$)
1. 謀 殺	1509	7.9	22,500	9.8
2. 強 姦	600	3.2	81,540	32.6
3. 傷 害	5358	28.1	643,720	281.0
4. 強 盜	857	4.5	574,130	251.0
財物犯罪				
5. 竊 盜	27,969	148.2	3,739,800	57.000
6. 偷 盜			7,154,500	
7. 偷竊汽車			1,074,000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法務部民國七十三年犯罪狀況及分析（民國七十四年出版）

2. Crime in the U. S. Washington. D. C. U. S. A. Department of Justice FBI-1982

目，則暴力犯罪及財物犯罪佔全部犯罪的比例更高。

第二節 我國犯罪人口特性

一、性別

民國七十四年我國犯罪統計顯示，男性佔犯罪總人口之87%，女性佔13%，此一比數自民國六十五年以來無顯著變化。

二、年齡

民國七十四年，我國犯罪人口年齡分配如下（見表五）：

表五：中華民國犯罪人口年齡分佈情況 民74年

年 齡	佔犯罪人口百分比(%)
14-17	2.57
18-23	18.35
24-29	25.45
30-39	28.82
40-49	14.05
50-59	7.31
60以上	3.35

資料來源：法務部7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從表五中可見，我國犯罪人口中，十八歲至二十九歲所佔比例最高，佔全部犯罪人口44%；三十歲至三十九歲次之，佔29%；四十至四十九歲又次之，佔14%；少年（14-17歲）僅佔全國犯罪人口之2.57%。以我國犯罪人口年齡分佈與歐美社會比較，則發覺歐美社會犯罪人

口年齡較我國爲低（見表六）。

表六：美國犯罪人口年齡分佈 1978

年 齡	佔犯罪人口之百分比(%)
12以下	2.5*
13-15	9
16-18	17
19-21	15
22-24	12
25-29	14
30-39	14
40-49	8
50-59	5
60以上	4

資料來源：FBI, Crime in The U.S., Uniform Crime Reports. 1978,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9 p.
185

從上表中可見，美國犯罪人口年齡顯然較我國爲低，十六歲至十八歲之人口犯罪率最高，而且近年來犯罪人口年齡更日趨下降，以十五、十六、十七歲少年爲主。美國犯罪人口年齡分佈代表工業都市國家犯罪之發展趨勢，我們可以預期，在不久之未來，我國犯罪人口也會走向同樣的方向。

三、犯罪人口教育水準

我國犯罪人口之教育水準偏低（見表七），以國小最多，佔犯罪總